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0)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今日本公司股價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并不知悉導致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於本聲明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許高明、王建國、呂曉兆、靳廣才、劉鵬飛及張果；

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王瀚、閔萬鵬及杜莉萍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潘之亮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